

附件 3

2023 年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地区	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“政策任务”名称	拟补助资金(万元)	任务要求/目标	工作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工作量	完成时限
1	韶关	污染防治	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	1200	确保达到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考核断面“水质稳定达标”“生态流量保障”的激励目标	指导性任务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	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(1200万元)。	2023年底
2	河源	污染防治	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	8000	确保达到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考核断面“水质稳定达标”“生态流量保障”的激励目标	指导性任务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	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(8000万元)。	2023年底
3	梅州	污染防治	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	800	确保达到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考核断面“水质稳定达标”“生态流量保障”的激励目标	指导性任务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	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激励(800万元)。	2023年底